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2、106 和 121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国际药物管制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2015 年 2 月 5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4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1 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的案文(英文和法文文本，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5、82、106 和 121 的文件分发给荷。



2015 年 2 月 5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议会联盟第 131 届大会记录

(2014 年 10 月 16 日，日内瓦)

委员会在 10 月 14 日和 15 日的两天中举行了三场小组讨论会。D. T. Avgerinopoulou 女士(希腊)以主席的身份介绍了所有讨论情况。

第一场讨论会的形式是与联合国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A. de Zayas 先生进行的互动辩论。De Zayas 先生援引他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主张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推行更深入、更具参与性的民主形式。他说，代议制民主有其内在局限性：只有要求议员们对其选民负责，它才能奏效。但是在许多国家，政治人物被与民众意愿不一致的游说和其他有组织利益的影响所左右。

这方面有许多例子，军事和国防预算就是如此，这一预算没有向民众充分披露，且未就减少军事开支，以更多地投资于教育、保健和其他公益服务的必要性进行辩论，就在议会获得通过。如果所有国家都达成一致，全球军事开支(目前每年 1.3 万亿美元)轻易就可以削减比如 10%，这将不会使任何一国受损。

De Zayas 先生指出，加强代议制民主的措施应包括在参选的候选人方面提供更多的实际选择，以及削弱政党领导人对于当选代表的控制。应更多地使用全民投票，使人们能够在政府中有直接的发言权。

在许多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的民主缺失，也渗入了全球治理机构，从联合国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这些机构都应当重新归拢在联合国框架内，而联合国本身也需要加强其对民众的责任。De Zayas 先生指出，组建一个由当选代表组成的世界议会，将有助于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响应世界各地人们的实际关切。这一想法获得会议室中一个代表团的接受，但另一个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委员会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即与联合国官员举行听讯，拟订议会对联合国主要进程的投入，并审查联合国业务活动，以加强问责制。

在随后与议员们进行的讨论中，大家明显感觉到，de Zayas 先生的观点在若干方面获得了响应。有人就全球一级的民主缺失提出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没有公平地代表全球社会，发展中国家不是主要国际机构的成员，以及不负责任的跨国公司在联合国和其他全球机构中的影响越来越大。除非议会获得更强大的监督能力，并且有追究政府责任的政治意愿，否则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改变。

委员会第二场小组讨论涉及企业界对联合国决策的影响问题。小组成员有 P. Bayr 女士(奥地利)、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J. Kakonge 先生和全球政策论坛主席 J. Martens 先生。议会联盟秘书处的 A. Motter 先生担任主持。

讨论的总体结论是，议会必须更加密切地关注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日益密切的关系。虽然联合国与企业界无论是在全球一级还是在各国内部，都可能有余地，但是所有伙伴关系协定都必须服从严格的强制性准则，并须接受定期审查。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与企业界打交道时都应采用统一标准。企业为联合国办事处和外地行动提供资金必须通过强制披露和利益冲突规则变得更加透明。

联合国缺乏适当审查制度，以确保与之合作的公司实体坚持最高标准，这些标准必须远远超出《全球契约》的 10 项核心原则。在与联合国做生意的公司因寻求避税地或倡导影响气候变化和发展努力的政策(例如石油和天然气补贴)而破坏发展目标的同时，要求它们遵守这些核心原则，这是自相矛盾的。良好的企业公民意识的界定应视其是否遵守税法和政府条例、尊重人权并重视公益服务。

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是联合国越来越依赖于企业界来帮助建立全球规范，因而越来越多地接纳公司进入关键的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这类决策机构。随之而来的是在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中，合作伙伴被邀请参加与各国政府进行的讨论，俨然它们与政府平起平坐。政府需要更好地区分各种合作伙伴，并明确，归根结底，它们应通过民选代表对人民负责。联合国与作为议会组织的议会联盟之间的机构关系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国家各级治理之间的必要联系。众所周知，联合国对与企业界之间的关系的资源投入比与议会的关系更多。而在理想状态中，情况正应相反。

最近公司伙伴关系的激增与政府削减联合国预算有着密切的联系。联合国正受制于资源紧缺，迫使其向企业界寻求对与发展有关的倡议的支持。而在企业而言，它们倾向于将这视为很好的公关活动以及确保全球监管框架基本对其有利的途径。企业界长期以来更喜欢在人权标准和其他标准上基于自愿遵守原则的制度。还可能有些公司伙伴希望确保在保障水和食物的获取等基本权利问题上，基于市场的办法仍然是获得优先考虑的政策选择。

然而，作为可能成为联合国重大转折的一个标志，2014 年的一项人权理事会决议呼吁制定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如果得到妥善执行，该决议也将有助于在许多有关公司行为的法律不健全的国家法域弥补差距。归根结底，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加强在各级和各个法域促进良好公司行为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议会同样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委员会的第三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审议了 2016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这一进程将审查在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讨论由 A. Avsan 先生(瑞典)和 L. Rojas 女士(墨西哥)共同主持。小组成员有：墨西哥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使 L. de Alba 先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 J.-L. Lemahieu 先生和记者 E. de la Reguera 先生，并审查了执法与预防和康复办法之间的紧张关系。

主持人指出，没有在国内和国际上讨论这个问题意味着一些严重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死亡；对邻国产生意外影响的不一致的区域政策；对贫困社区的妇女儿童造成的附带损害；大行其道的洗钱、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犯罪集团被描述为在规模和影响上与多国公司类似。不作为导致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加剧。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指出，虽然一些国家正在讨论合法化，以减少损害并创造税收，但另一些国家的公众和媒体对议会没有辩论和没有达成谅解表示不满。他们提到需要获得适当的基本保健、医药产品、治疗和减轻痛苦，并建议新的政策都必须基于个人的人权，并牢固建立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所采取的区域办法。

毒品问题国际公约没有根据地方情况、历史和传统，给国家框架留有处理药物问题的灵活度。必须加强公共卫生系统管理阿片剂和疼痛治疗的能力。

与会者对需要应付消费国和生产国无所作为所造成的后果的过境国表示关切，尽管随着新的事态发展，例如可在任何地方生产的合成药物，消费国与生产国之间的区别变得不再重要。他们希望收到进一步的投入，制定一个灵活框架，并建立愿意合作达成一致战略和执行的联盟。联合国应让更多的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参与解决这一问题，每个国家都应采取全面办法，通过教育、治疗、限制供应、民间社会的认识、加强反腐败的安全部门和更好的法律框架来减少消费。国家政策对基层的影响也需要加以考虑。

Lemahieu 先生鼓励议员们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网站(www.ungass2016.org)上发表评论，并建议将议会联盟关于在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2013 年 3 月，基多)期间举行的关于“毒品合法化问题：能否帮助遏制有组织犯罪？”的小组讨论的报告也张贴在该网站上。De Alba 先生指出，目前的小组讨论是他所知道的纳入来自各类会员国的议员观点的第一次全球会议。他对通过联合国进程以协商一致方式谈判达成国际协定这种做法日渐盛行表示失望，因为其结果是以最低标准为准绳的协定。

有人建议议会联盟提供一个开展进一步接触的论坛，以便为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做准备。议员们希望参与其中，并希望其意见在联合国相关文件中能够得到明确反映。